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在市場上出售合共 8,400,000 盈富基金單位，價格介乎每單位 27.90 港元至 28.05 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34,917,5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在市場上出售合共 8,400,000 盈富基金單位，價格介乎每單位 27.90 港元至 28.05 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34,917,5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單位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出售事項下之單位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 8,400,000 盈富基金單位，佔盈富基金已發行單位（根據盈富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月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 3,118,992,500 單位）的約 0.27%。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持有 16,250,000 單位。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 7,850,000 單位。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34,917,5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乃依據出售事項時盈富基金單位之市價而釐定。

盈富基金之資料

盈富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如同上市股票，盈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00）。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以下資料摘錄自盈富基金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虧損)/收入總額	(9,202)	30,571
分派後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12,332)	27,468
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減少)/增加	<u>(12,479)</u>	<u>27,308</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82,172</u>	<u>99,224</u>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服務式住宅及物業管理服務、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購入盈富基金單位作投資用途。預期本集團將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而確認約 16,097,500 港元之收益，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是讓本集團變現其證券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以供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或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鑑於出售事項乃按當前市價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合共 8,400,000 盈富基金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富基金」	指 盈富基金，一項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基金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00）；
「單位」	指 盈富基金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